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 可能主要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之授權

財務顧問

寶  
橋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而實施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1. 強制體溫檢查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3. 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4. 不會提供茶點及飲品；及
5. 不會派發消費券供後續使用。

任何人士如未遵守有關預防措施，將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構成的持續風險，作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份，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上述指定時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行使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本公司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為防止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作為保障本公司與會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健康與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份：

1.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或須遵守香港政府實施的強制隔離命令的任何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2. 每名與會人士必須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及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謹請留意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提供口罩，與會人士應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3. 本公司將於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4.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5. 不會派發消費券供後續使用。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與會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投票權，及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由於香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形勢不斷發展，本公司或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058.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詢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任何未來公告及最新資料。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可能出售事項向本公司授出之一般及有條件授權
「第一批已出售股份」	指	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出售的279,000股阜博集團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內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間」	指	自批准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
「最低售價」	指	每股阜博集團股份1.79港元
「可能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出售授權的條款於市場出售最多353,000股阜博集團股份

---

## 釋 義

---

「先前出售事項」	指	合共出售第一批已出售股份、第二批已出售股份及第三批已出售股份
「第二批已出售股份」	指	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出售的255,000股阜博集團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內披露
「賣方」	指	新威金融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出售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可能出售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批已出售股份」	指	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出售的152,000股阜博集團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內披露
「阜博集團」	指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8)
「阜博集團股份」	指	阜博集團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執行董事：

霍寶田先生 (主席)

李重陽先生

羅進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摩理臣山道38號

文華商業大廈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本立先生

余瑞生先生

陳崇煒先生

敬啟者：

**可能主要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之授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之通告。

\* 僅供識別

## 可能出售事項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集團透過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合共686,000股阜博集團股份(相當於第一批已出售股份、第二批已出售股份及第三批已出售股份的總數)，而根據上市規則，其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賣方持有353,000股阜博集團股份(相當於阜博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73%)。本集團擬透過在公開市場按當前市況進一步出售其目前持有的阜博集團股份，而可能出售事項的實際代價將為於出售事項的相關日期阜博集團股份的市價。

鑑於股市波動，以最佳之可能價格出售股份須於適當時機立即採取出售行動，而就每次出售阜博集團股份事先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實際可行。為使日後能於適當時機及按適合價格靈活出售阜博集團股份，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建議事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使董事可於授權期間出售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持有的阜博集團股份。

由於可能出售事項將通過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阜博集團股份的買方的身份，並預計有關阜博集團股份的買方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出售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以下條款尋求股東授出出售授權：

### 1. 授權期間

出售授權於授權期間(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之期間)(其為可能出售事項提供充足時間及靈活性)生效。

### 2. 將予出售阜博集團股份之最高數目

出售授權須授權董事會及賦予其權力出售由本集團持有之最多353,000股阜博集團股份，即阜博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73%。

### 3. 授權範圍

相關指定之董事須獲授權及賦予權力以全權釐定、決定、執行並履行有關出售事項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之次數、於每次出售事項中將予出售阜博集團股份之數目，以及每次出售事項之時間。

### 4. 可能出售事項之方式

可能出售事項須透過聯交所之交易系統於聯交所之公開市場上進行，並僅會在以下情況生效：

- (i) 每股阜博集團股份之售價乃基於在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時阜博集團股份之現行市價，但將不會低於最低售價每股阜博集團股份1.79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一年阜博集團股份之最低收市價(即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每股阜博集團股份1.79港元)；
- (ii) 每股阜博集團股份的售價不得高於根據聯交所交易系統(「交易機制」)作出輸入指示時的現行名義價格(定義見交易所規則)的8%以下；及
- (iii) 就出售阜博集團股份之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75%。

### 5. 合規

可能出售事項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任何適用的香港交易法規。本集團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相關中期報告及年報中匯報可能出售事項的進展。

倘可能出售事項不能在出售授權內完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就出售事項再度尋求股東的批准。

### 6. 最低售價

最低售價每股阜博集團股份1.79港元較：

- (a) 於該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阜博集團股份35.25港元折讓約94.92%；及

- (b) 每股阜博集團股份之資產淨值約1.6274港元(基於阜博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01.7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9.63百萬港元)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85,201,256股已發行阜博集團股份)溢價約9.99%。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阜博集團股份35.00港元折讓約94.89%。

誠如上文「4. 可能出售事項之方式」所載，已設有交易機制且可能出售事項將在公開市場上按阜博集團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進行，最低售價僅反映了每份阜博集團股份的最低可接受的銷售價格，並不反映每份阜博集團股份的最終銷售價格。

最低售價乃經參考(i)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一年阜博集團股份的歷史市場價格；及(ii)當時的市場情況釐定。

董事注意到，在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過去一年(「回顧期」)，阜博集團股份的收市價介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的1.79港元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的47.00港元，相差約2,526%。根據彭博的數據，於回顧期內，阜博集團股份回報的日波動率(標準差)為7.12%，而恒生指數的日波動率為1.21%，阜博集團股份於回顧期的每週市場貝塔(其衡量一隻股票相對於整體市場的波動性， $\beta > 1$ 表示該股票的波動性大於市場)約為2.12，其表明阜博集團股份的波動性顯著高於整體市場。

鑒於阜博集團股份的股價波動性，以及全球和本地經濟仍然籠罩在延長的COVID-19大流行的不確定性中，本公司認為，最低售價將為董事在行使出售授權時適應市場條件的波動提供最大的靈活性，同時反映出售阜博集團股份的最低可接受價格此外，交易機制亦將透過確保每項出售事項將不會偏離阜博集團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最低售價及交易機制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有關阜博集團之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阜博集團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8)。阜博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在線視頻內容保護服務，協助其內容權利人客戶減少侵權引致的收益損失，並通過互聯網和移動發行增加收益。

## 董事會函件

阜博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料(摘錄自阜博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附註)		(附註)
收益	43,874	340,462	18,781	145,741
除稅前溢利／(虧損)	8,667	67,256	(8,081)	(62,709)
年內溢利／(虧損)	10,479	81,317	(6,210)	(48,190)
資產淨值	101,757	789,634	35,097	272,353

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本通函中美元兌港元的匯率為1.00美元=7.76港元，僅作說明之用。

###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透水混凝土產品。

賣方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包括證券投資之金融服務業務，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 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收購阜博集團股份作投資用途，而截至該公告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持有的阜博集團股份的加權平均成本為每股阜博集團股份5.3859港元。董事會注意到，自二零二一年初以來，阜博集團的交易價格大幅上升。根據阜博集團股份在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一年的收市價，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的每股阜博集團股份47港元，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每股阜博集團股份1.79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阜博集團股份15.54港元。於該公告日期，阜博集團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阜博集團股份35.25港元，而在該公告日期前5、10及30個交易日阜博集團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分別約為每股阜博集團股份32.36港元、每股阜博集團股份31.14港元及每股阜博集團股份31.94港元。先前出售事項中每股阜博集團股份的平均售價為每股阜博集團股份19.19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可能出售事項是本公司變現其在阜博集團股份投資收益的良機。

為使日後於適當時間及按適當價格進行阜博集團股份出售事項時更具靈活性，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董事會建議事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以允許董事於授權期間出售阜博集團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可能出售事項將於公開市場進行及將會按阜博集團股份的現行市價進行，故董事認為出售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可能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可能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阜博集團股份之收市價35.00港元，353,000股阜博集團股份之價值約為12,355,000港元。

為說明可能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假設(i)所有353,000股阜博集團股份將按35.00港元(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阜博集團股份之收市價)出售，本集團預期將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6.18百萬港元，其乃按出售價格(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與353,000股阜博集團股份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及(ii)所有353,000股阜博集團股份按1.79港元(即最低售價)出售，本集團預計將確認未經審核虧損約5.546百萬港元，其乃按出售價格(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與353,000股阜博集團股份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為免生疑問，本集團因可能出售事項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阜博集團股份之實際售價而定，並有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預計本公司可得之可能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運作／營運資金及其他未來投資機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假設本集團持有之全部353,000股阜博集團股份將於授權期間內按每股阜博集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出售，當可能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及倘可能出售事項於相關先前出售事項之前12個月期間進行)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擬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於上述的暫停過戶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一般事項

概不保證本公司在取得出售授權後將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本公司是否將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及何時將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執行可能出售事項期間當時之市場氣氛及市況。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以使本公司可於授權期間出售本集團持有之最多353,000股阜博集團股份。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2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可能出售事項及授出出售授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可能出售事項及授出出售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行使的任何表決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可能出售事項及授出出售授權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就批准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李重陽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本公司之上述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058.com>)閱覽。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1/lt20190411143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1/lt201904111435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29/202005290003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29/2020052900032_c.pdf)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6/202104160085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6/2021041600857_c.pdf)

## 2. 債務聲明

### 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49,728,000港元,其為:

#### (i)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38,583,000港元。

銀行借款約33,331,000港元由質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關連公司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以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簽立的擔保作抵押。

其他借款包括(i)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發行時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債券;及(ii)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到期的貸款2,252,000港元。

#### (ii)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4,939,000港元。

**(iii) 應付一名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為5,677,000港元，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為529,000港元。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v)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以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劉倩（「劉女士」，作為原告）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採取之法律行動。

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發出指示，要求各方考慮擬定案件管理傳票，但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擬定案件管理傳票。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申索陳述書，劉女士就面值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提出的申索金額約為4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乃以賣方為受益人的方式發行，以作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代價的一部分。根據本公司律師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法律意見，在基本違反買賣協議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公開辯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失效，且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屬無效及不具效力。

有關本集團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訴訟」一段。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具有借款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諾（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任何按揭及押記或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出售事項的影響以及經考慮到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現時可得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透水混凝土產品。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根據中國廣東省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刊發的新聞稿，該省計劃設立1,230個關鍵項目，總投資人民幣5.9萬億元，凸顯新基礎設施建設帶來的新一輪投資。此外，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聯合頒佈的指引，中國已披露計劃在未來15年建立國家在運輸領域的實力，為行業訂立長期目標，目標是發展現代化、高質量及全面的國家運輸網絡。在二零三五年之前，國家的運輸網絡應實現方便、具成本效益、綠色、智能及安全。其中，將會興建鐵路約200,000公里、公路460,000公里及高等級航道25,000公里，並建造27個主要沿海港口、36個主要內河港口、約400個民用運輸機場及約80個郵政快遞樞紐。董事認為，有關政策將對中國的建築材料行業產生積極影響，從而令本集團受益。此外，本集團已致力於透過探索新業務擴大業務規模，為本集團帶來新增長及動力。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種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李重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922,000	0.51%

附註：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79,6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或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 (「富亨」)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3,693,706	41.03%
詹世佑先生 (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73,693,706	41.03%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Business Century」)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873,166	7.17%
謝桂琳 (附註2)	於受控法團權益	12,873,166	7.17%
Everun Oil Co., Limited (「Everun Oil」)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7,316,200	9.64%
陳金敢 (附註3)	於受控法團權益	17,316,200	9.64%

附註：

- 該等73,693,706股股份由富亨（詹世佑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詹世佑先生被視為擁有富亨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 該等12,873,166股股份由Business Century（謝桂琳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桂琳女士被視為擁有Business Century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 該等17,316,200股股份由Everun Oil（陳金敢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金敢先生被視為擁有Everun Oil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79,6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該等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以下重大訴訟：

#### 1. 新威金融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原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財務資助）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之澄清），儘管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發出法律要求函，但屬獨立第三方之六名借款人（及其擔保人，如適用）（「該等貸款債務人」）仍未支付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利息。因此，新威金融管理有限公司已針對該等貸款債務人採取以下法律程序：

##### (a) 華力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力資本」）

- (i) 就由Tailor Wealth Group Limited（「Tailor Wealth」）擔保之墊付予華力資本（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貸款而言，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出針對華力資本之傳票令狀（案件編號為HCA 746/2020），而該令狀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送達華力資本之註冊辦事處。本公司之律師何耀棟律師事務所（「何耀棟律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取得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判決」）。由於華力資本未能達成判決，法定要求償債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送達華力資本。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向華力資本提出清盤呈請。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頒布清盤令，命令華力資本清盤。

(ii) 就擔保人Tailor Wealth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言, Grant Thornto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的持牌清盤從業員)的Matthew Richardson先生(「Matthew Richardson先生」)及香港致同重整服務有限公司的David Bennett先生(「David Bennett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清盤人。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頒布清盤令,命令Tailor Wealth清盤。

(b) 美瑞集團有限公司(「美瑞」)

就墊付予美瑞(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貸款而言,已向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律師事務所(即Appleby)取得法律意見,以對美瑞採取法律行動。Matthew Richardson先生及David Bennett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清盤人。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頒布清盤令,命令美瑞清盤。

有關各方現正商討償還債務的結算方式。

(c) 深圳四平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四平」)

就墊付予深圳四平(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公司)之貸款而言,已向中國內地一間律師事務所(即卓信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就收回未償還之應收貸款向深圳四平作出的法律行動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開始。目前正在等待卓信律師事務所提供關於該法律行動進展的最新資料。

(d) 福州旭發貿易有限公司(「福州旭發」)

就墊付予福州旭發(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公司)之貸款而言,本公司已向中國內地一間律師事務所(即卓信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以就收回未償還之應收貸款對福州旭發採取法律行動。其後已自福州旭發收到1百萬港元。福州旭發與有關各方已達成協議,撤回中國法律行動並進行進一步磋商。然而,由於持續的旅遊限制,故尚未達成最終和解。同時,向內地法院申請返還法律行動的一半費用仍在進行中。

(e) Charmate Development Limited(「Charmate」)

就由陳志國先生擔保之墊付予Charmat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貸款而言,本公司已向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律師事務所(即Appleby)取得法律意見,以對Charmate採取法律行動。Matthew Richardson先生及David Bennett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清盤人。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頒布清盤令,命令Charmate清盤。

就擔保人陳志國先生(其為一名中國人)而言,已向Vivien Leung女士(香港執業大律師)取得法律意見,根據香港法律僅向陳先生(作為擔保人)(即不將Charmate包括在法律行動內)開展法律行動從而收回有關債務乃屬合法。經公證之香港法律意見、申索陳述書及證據清單已寄發予中國內地的律師事務所(即卓信律師事務所),以在內地法院向陳先生開展法律行動。

(f) 福州東燁貿易有限公司(「福州東燁」)

就墊付予福州東燁之貸款及其後轉讓貸款予天朗而言,已向薩摩亞一間律師事務所(即Leung Wai Law Firm)取得有關以最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向天朗收回應收貸款之法律意見。本公司注意到,天朗為Tailor Wealth的控股公司,而Tailor Wealth為華力資本的控股公司。由於已向Tailor Wealth及華力資本採取清盤及執法行動,為節省成本,本公司將於Tailor Wealth在英屬處女群島的清盤以及華力資本在香港的清盤有結果後方會向天朗採取行動。

2. 新威新能源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原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新威新能源、神州國際燃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及鄧超(「擔保人」)就可能收購中國超燃能源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的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補充)(「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新威新能源已經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合共10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可退回誠意金」)。可退回誠意金將於簽署正式協議時作為可能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倘新威新能源決定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或新威新能源與賣方未能於排他期內訂立正式協議,則賣方須向新威新能源退還可退回誠意金連同應計利息。

由於新威新能源決定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且新威新能源與賣方於排他期內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新威新能源已要求賣方退回可退回保證金。然而,賣方並無向新威新能源退回可退回保證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於同日，新威新能源向四川省樂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訴訟，以開展針對（其中包括）賣方及擔保人有關退回可退回保證金的法律訴訟程序。於同日，法院接納新威新能源提交的令狀。

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作出之民事裁決，價值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擔保人資產（即由擔保人擁有的中國公司股份）（「被凍結資產」）已被凍結，為期三年。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所告知，被凍結資產（在若干其他法律案件中亦進入清盤程序）須根據中國法律予以免除。然而，為慎重起見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估值報告就可退回誠意金悉數作出減值。

與此同時，已向賣方發出起訴書而法律程序仍在進行。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審訊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開始。目前正在等待最終判決，而法院可能需1至2個月方能作出判決。判決送達後，敗訴方有權自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上訴。倘若並無提出任何上訴，則勝訴方可以在敗訴方不支付判決金額之情況強制執行判決。

### 3.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原告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統稱「原告」）分別對賣方蕭光（「蕭先生」）及擔保人王志寧（「王先生」）（統稱「被告」）（彼等均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公佈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訂約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一般簽註傳訊令狀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申索陳述書，原告指稱被告已基本上違反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協議法律訴訟」）。因此，原告現正尋求撤銷買賣協議，而本公司曾向蕭先生發行若干可換股票據作為買賣協議項下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原告向原訟法庭入稟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將劉女士加入買賣協議法律訴訟之被告，聲稱（其中包括）劉女士為王先生之代名人，並對被告有關珠海和盛向王天作出未披露擔保之失實陳述而導致本集團牽涉有關訴訟進一步提出申索。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原訟法庭頒令，原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向被告人提交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之更清楚詳盡之資料，並將該資料送達被告。根據大律師之建議，原告正在考慮進一步修訂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以（其中包括）簡化其申索並明確申述其訴訟原因。為了節省成本，原告允許被告在原告的上述申請之前暫停準備其經修訂的辯護，以進一步修改經修訂申索陳述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尚未作出任何判決。

#### 4.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 (a)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內容有關涉及本公司間接擁有95%股權之附屬公司珠海和盛之民事訴訟。

於寇金水及獨立第三方珠海河川商貿有限公司（「珠海河川」）各自提出申請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止三個年度，珠海和盛之三個銀行賬戶及珠海和盛於廣東恒佳之70%股權已根據香洲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執行命令而遭查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查封已到期及無效。

- (b)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劉倩（「劉女士」，作為原告）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採取之法律行動。

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發出指示，要求各方考慮擬定案件管理傳票，但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擬定案件管理傳票。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申索陳述書，劉女士就面值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提出的申索金額約為4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乃以賣方為受益人的方式發行，以作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代價的一部分。根據本公司律師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法律意見，在基本違反買賣協議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公開辯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失效，且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屬無效及不具效力。

除上文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6.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且對本集團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本公司與富亨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經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0港元認購149,063,676股認購股份。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落實。

## 7.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進財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38號文華商業大廈3樓。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本通函以中英雙語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14天期間內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38號文華商業大廈3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茲通告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出售(「出售事項」)於阜博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8))之股本中擁有的最多353,000股(「已批准銷售股份」)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阜博集團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本集團須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交易系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已批准銷售股份；
- (ii) 出售授權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12個月期間內有效(除非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期間」)；
- (iii) 每股阜博集團股份之售價須基於進行出售事項當時每股阜博集團股份之現行市價而定；
- (iv) 出售事項的最低售價應不低於每股阜博集團股份1.79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v)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及
- (vi) 出售事項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任何適用交易規定。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授權期間不時釐定、決定及簽立所有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完成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其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並賦予其全面權力授權任何其他人士在授權期間以本公司名義進行上述之相同事項。」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重陽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摩理臣山道38號  
文華商業大廈3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如屬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股東為個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倘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指示委任代表須如何投票，則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如並無在代表委任表格的空欄內填上委任代表的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委任代表。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7.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本通告之中文版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寶田先生（主席）、李重陽先生及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余瑞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